專利審查機制(一) 隨堂筆記

智慧財產權簡介

需經審查登記的智財權

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無需經審查登記的智財權

兩個權利在法律上主要的爭議:何時完成

著作權

營業秘密

可以用於生產、經營銷售的資訊,若提供給不應該知道這個資訊的人,則會有違反營業秘密保護法的問題。

營業秘密的範例

競業禁止

專利定義

專利的定義

任何一人有發明或創作,為維護其權益,向智財局提出申請後,經過審查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授予的權利即為專利權

發明專利權的人,在一定期間內可排除他人未經同意而實施該發明的權利。

專利的範例

若有一種新藥・可以將所有癌症根除・則有這種新藥專利之後・可以在一定的期間只有發明者可製造製造、販賣、使用。

專利種類

專利的分類

專利分成三個種類:發明、新型、專利

專利有效時長

發明專利維持20年,新型專利維持10年,設計專利維持15年。

何謂商標

商標的定義

用來區分自己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的標誌,型態可能為包裝設計、立體實物、聲音、甚至是氣味。

商標的組成

在我國規定·商標可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或者其他聯合式所 組成的任何標誌。

商標的保護

哪個商標保護比較強?聯合或者非聯合?

單一,因為越單純越難產生近似。

商標的延展性

10年可延展一次,可無限延展,條件是有延展且還有在繼續用。

何謂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積體電路的定義

將電晶體、電容器、電阻器或其他電子元件及其間之連接線路,集積在半導體材料上或材料中,而具有電子電路功能之成品或半成品。

電路布局的定義

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電路布局權期間

十年,以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與首次商業利用之日兩者取較早為準。

何謂著作權

著作權的分類

分成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包括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

著作權的保護期間

(台灣)持續到著作人死亡的50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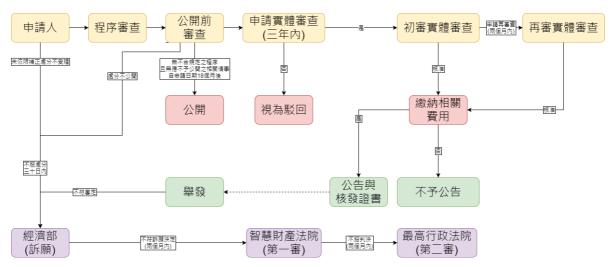
保護發明與創作的意義

從憲法衍伸到專利法

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進而衍伸專利法第一條: *為了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 法。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自申請日起3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始進入實體審查。



專利程序審查

專利程序審查的定義

專利程序審查即檢視各種申請文件是否合於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新申請案經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後始取得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

專利申請日的定義

專利申請日指申請人檢齊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日期。

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與內容

	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及內容		
發明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 必要之 圖式 (也就是說,非必要不一定要有圖式)。		
新型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設計	申請書、說明書、圖式。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申請案號指智慧財產局給每件專利申請案的號碼·作為智慧財產局在審查過程中對專利申請案進行管理之依據·約有8~9碼

前三碼(2碼)	申請專利之類別(1碼)	專利申請之流水號(5碼)
年分	專利申請之類別(發明為1、新型為2、設計為3)	專利申請的順序流水號
100	1	23658

專利申請權

專利申請權的定義

依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

除了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以外,泛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專利權的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受僱人於職務上所完成的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僱用人。

僱用人應支付受僱人適當的報酬,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

契約未規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與設計。

專利權的申請撤回

- 專利申請的撤回·除了例外的規定(看第二點)之外·原則上屬於申請人的自由·在審定前隨時可撤回申請。
- 申請實體審查之申請以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
-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15個月後申請撤回者,對於申請案仍予以公開。

專利權的規費

主要分成三個:申請費、證書費與專利年費。

- 申請費
 - o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各項申請時,申請人須繳納
- 證書費
 - o 核准專利後,申請人須繳納
- 專利年費
 - o 核准專利、延展延長期間,申請人須繳納。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之申請辦法

申請發明專利,由申請人具備五項資料,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

- 1. 申請書
- 2. 說明書
- 3. 申請專利範圍
- 4. 摘要
- 5. 必要之圖式

發明專利之申請書

申請書應載明以下事項:

- 1. 發明名稱。
- 2. 發明人姓名、國籍。
- 3.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國籍、居住所或營業所,若有代表人則須記載代表人姓名。
- 4. 委任代理人者的姓名與事務所。

發明專利之發明名稱

- 1. 用於明確表達申請專利的名子與目的‧需簡明表示申請專利之內容‧設計名稱須明確指定設計的物品。
- 2. 名稱不得有無關的文字, 須明確簡要。
- 3. 若沒有專利名稱,程序審查階段將會通知補正,若未補正則不予受理。
- 4. 發明名稱載明在說明書上與申請書上需要一致,若不一致則通知限期補正,若未補正以說明書名稱 載明為準。
- 5. 發明名稱若只載明在說明書上或申請書上,以載明者為準,若都沒載明則不予受理。

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 1. 發明是種事實行為,發明之人即為發明人。
- 2. 申請書上需載明發明人

但載明的發明人是否為真正的發明人、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專責機關不做實質認定。

- 3. 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需全部記載。
- 4. 提出專利申請之後,可追加發明人

應檢附申請書與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的同意證明文件。

5. 申請刪除發明人者,需檢附申請書與被刪除發明人所簽署聲明。

發明專利之申請人

- 1. 申請人為具有專利申請權且提出專利申請的人
- 2. 專利申請權並非是專利權人,可以透過轉讓,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准予專利才是專利權人。
- 3. 專利申請人除了自然人與法人之外,例如公立學校或者政府等等,都可以是申請人若對申請人適格性有問題得通知其檢附組織進行審查。
- 4. 外國人申請專利不予受理四種情況
 - 1. 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
 - 2. 外國申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
 - 3. 外國申請人所屬團體、機構未與中華民國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保護專利之協 議者
 - 4. 外國人申請人所屬之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

其專利申請不予受理。

發明專利之專利代理人

申請專利可委任代理人辦理,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或辦理專利相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